

附件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系统软件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系统软件运维项目，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德润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1054.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93.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德润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北博雅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系统软件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系统软件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博雅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635.26万元_万元，资产总额为1206.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博雅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系统软件运维项目（包二：金税三期安全支撑平台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系统软件运维项目（包二：金税三期安全支撑平台相关系统运维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4,295.52万元，资产总额为7,294.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北博雅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系统软件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系统软件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博雅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635.26万元_万元，资产总额为1206.5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博雅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